

訴 願 人：賴○○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9 日廢字第 41-097-050970 號

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4 月 26 日 10 時 55 分在本市萬華區成都路 14 號前

，查獲訴願人將印有「○○聊天室 XXXXX 」等語之廣告物（面紙）任意夾附於停放路旁之機車後架及公共電話上，乃當場拍照採證，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以 97 年 4 月

26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54426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不服，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確有上開違規事實，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7 年 5 月 9 日廢字第 41-097-050970 號執行違

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以 97 年 5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805000 號函復訴願人原告發並無不當。訴願人不服前揭裁處書，於 97 年 6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向本府提起訴願之日期（97 年 6 月 19 日）距前揭 97 年 5 月 9 日廢字第 41-097-

05097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之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上開裁處書之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

其罰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公告事項：一、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前項地上物包含電桿、號（標）誌桿、樑柱、樹木、電器箱、公共電話、電話亭、牆籬、欄杆、橋樑、門牌、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 | | |
|-------------|-----------------|---------|
| 違反法條 | 第 27 條 | |
| | 第 11 款 | |
| 裁罰法條 | 第 50 條 | |
| 違反事實 | 普通違規案件 | |
| 違規情節 | 一般違規情節 | 違規情節重大 |
|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1,200 元-6,000 元 | |
| 裁罰基準（新臺幣） | 1,200 元 | 6,000 元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當時原處分機關巡查人員看見訴願人行為卻沒有馬上制止，反而跟拍並出言恐嚇，其執法過當，嚴重侵犯人權。又廣告物與廣告贈品性質並不相同，廣告物係長時間放置某地不動或不輕易被人移動，達到廣告效果很大，而廣告贈品係贈與他人可使用之物品，一旦被人看見馬上被人取走使用，達到廣告效果很小，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時，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將印有「○○聊天室 XXXXX 」等語之廣告物（面紙）任意夾附於停放路旁之機車後架及公共電話上，乃當場拍照採證，爰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此有採證照片 8 幀、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8050 及第 1197 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主張原處分機關巡查人員跟拍，出言恐嚇且執法過當及系爭廣告贈品與廣告物廣告效果並不相同等節。按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本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

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規定，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夾附或放置於公共電話、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之污染環境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本案訴願人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將印有「○○聊天室 XXXXX 」等語之廣告物（面紙）任意夾附於停放路旁之機車後架及公共電話上，即屬上開公告所規範之污染環境行為，此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再者，違規事實之認定，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至執勤人員態度如確有不佳，固應改善，惟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行為時

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